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施政計畫管理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加強施政計畫之管理，參照行政院及經濟部規定，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訂定本局施政計畫管理作業規範，並經九十八年、一百年、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六年，計四次修正。

茲因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行政院要點），經濟部亦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「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經濟部注意事項），配合國發會網路稽核作業，增訂本部各機關及管考單位運用網路稽核，落實自主管考等相關規定，本局現行規定爰配合修正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酌行政院要點及經濟部注意事項名稱，修正本局「施政」計畫管理作業規範為「個案」計畫管理作業規範。（修正名稱及規定第一點、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）
- 二、參酌經濟部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修正「政院管制」文字為「院管制」、「部會管制」文字為「部管制」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）
- 三、參酌行政院要點第十二點、經濟部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，將「撤銷」之用語修正為「終止」，並調修作業計畫之調整及終止申請提報時限及增列其例外情形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）
- 四、參酌行政院要點第二十一點、經濟部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規定，將「施政」系統文字調整為「計畫管理資訊」系統，並酌修填報資料應採網路化作業之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十點、第十二點）
- 五、參酌經濟部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，配合國發會網路稽核作業，增訂管考單位運用網路稽核，每半年檢視計畫資料，檢視管制作業辦理情形，協助落實管考工作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）